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包装”)100%股权。2024年10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24年10月29日,集友包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等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集友包装股权,集友包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爱美家,证券代码:003041)于2024年12月4日、1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4.89倍,滚动市盈率为46.77倍;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17纺织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1.72倍,滚动市盈率为20.81倍。公司最新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明显差异,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达到85.77%。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过大,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存在非理性炒作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4 年11月25日、11月27日、12月4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032、2024-03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并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相关征收补偿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持有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122,30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7,330,000股,占生物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22.3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

● 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1,440,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2%;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补充质押)27,33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18.0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生物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展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否	14,110,000	否	否	2023年9月5日	2024年9月4日	2025年12月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4	1.26	融资周转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否	3,500,000	否	是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9月4日	2025年12月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	0.31	补充质押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否	6,170,000	否	是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4	0.55	补充质押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否	3,550,000	否	是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4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	0.32	补充质押
合计	–	27,330,000	–	–	–	–	–	–	22.35	2.44	–

2、生物控股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4日,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2,304,000	10.92	23,780,000	27,330,000	22.35	2.44	0	0	0	0
张翀宇	23,003,826	2.05	0	0	0	0	0	0	0	0
张竞	6,132,742	0.5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1,440,568	13.52	23,780,000	27,330,000	22.35	2.44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生物控股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或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3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贤丰,证券代码:00214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贤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贤丰”),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贤丰集团破产管理人在2024年11月14日至11月15日期间对贤丰集团持有的公司2,500万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并出现网络竞价结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其他拍卖后续手续相关文件。

2.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和说明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董事会正持续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俊威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341人,代表股份255,403,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75%。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5,8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7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1人,代表股份9,535,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7%。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333人,代表股份53,176,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5%。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10,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0%;反对2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弃权1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8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02%;反对2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3%;弃权1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5%。

提案2.00《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12,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8%;反对1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弃权2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85,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43%;反对1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弃权2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4%。

提案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18,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4%;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0%;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弃权1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5%。

提案4.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97,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9%;反对1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0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2%;反对1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6%;弃权20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2%。

提案5.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1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弃权1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72,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9%;反对1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6%;弃权1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5%。

提案6.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34,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5%;反对1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弃权2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0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59%;反对1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3%;弃权2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8%。

提案7.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17,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8%;反对1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1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89,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10%;反对1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9%;弃权1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1%。

提案8.00《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937,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5%;反对2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弃权2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10,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5%;反对2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5%;弃权2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0%。

提案9.00《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46,065,048股

9.02.候选人:《关于选举张桃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46,074,230股

9.03.候选人:《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46,074,44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3,837,651股

9.02.候选人:《关于选举张桃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3,846,833股

9.03.候选人:《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3,847,048股

提案10.00《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关于选举倪振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46,085,566股

10.02.候选人:《关于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46,175,96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关于选举倪振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3,858,169股

10.02.候选人:《关于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3,948,570股

提案11.00《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关于选举戴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46,175,664股

11.02.候选人:《关于选举肖访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46,187,65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关于选举戴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3,948,267股

11.02.候选人:《关于选举肖访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3,960,26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监事会于当天发出临时通知,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戴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	成员
董事长	戴俊威
非独立董事	戴俊威、张桃华、李振江
独立董事	倪振年、张丹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戴俊威、李振江、倪振年	戴俊威
审计委员会	张丹丹、倪振年、戴俊威	张丹丹
提名委员会	倪振年、张丹丹、戴俊威	倪振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丹丹、倪振年、李振江	张丹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	成员
监事会主席	戴文
非职工代表监事	戴文、肖访
职工代表监事	李文辉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职位		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振江
	副总经理	陈文基、刘由材
	董事会秘书	张桃华
证券事务代表		潘晓媚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张桃华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潘晓媚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桃华	潘晓媚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电话	0757-86695590	0757-86695590
传真	0757-86695642	0757-86695642
电子邮箱	zth@cnlight.com	zjx@cnlight.com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冼树忠先生、柴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静女士、曾繁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周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汤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桃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仍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冼树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31,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柴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汤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他离任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离任后,冼树忠先、柴华先生和汤浩先生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李振江

中国国籍,男,1981年生。2014年7月起,历任广东融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融贯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融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管及财务总监、融贯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永春县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广东嘉德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振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4,000股。

2、陈文基

中国国籍,男,1977年生。1997年至2023年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至2015年7月,创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LED事业部任总监兼任明匠荟商照渠道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战略中心总监;2016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兼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电商渠道总监;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和产品规划部副部长;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文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4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

3、刘由材

中国国籍,男,1976年生,大专学历。1997年进入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厂长、生产总监助理、生产总监。2006年至2011年,曾先后荣获“公司十佳优秀管理干部”、“公司十佳优秀员工”、“公司董事长杰出贡献奖”、“南海区先进劳动者”称号。2013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监事。现任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由材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0,675股。

4、张桃华

中国国籍,男,198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法学专业,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9年7月至2018年1月,张桃华历任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获公司“董事长杰出贡献奖”;2013年3月起,任佛山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起,任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20年12月起,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94)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起,任广东星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5月起,任广东星光神州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8月起,任广东星光云计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桃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286,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

5、潘晓媚

中国国籍,女,1990年生,本科财务管理专业。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市世纪同诚快递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掌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至今,先后任职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潘晓媚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